



大 会

Distr.
GENERAL

A/S-19/22
2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6月23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8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

1997年6月23日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里约集团临时协调员巴拉圭共和国的名义,请你将《里约集团的声明》作为将在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期间审议的文件一部分的联合国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公使

拉蒙·迪亚斯-佩雷拉(签名)

* A/S-19/1。

附 件

里约集团的声明

我们里约集团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的成员国,表明我们愿执行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所规定的各项决定和承诺,继续朝向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为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将加强努力,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

地球问题首脑会议的五年之后,我们注意到已朝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方向已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体制建设、环境法的编纂、公共参与和旨在扭转环境问题的趋势的过程等方面有所进展。然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的前景并不比1992年更好。环境持续恶化,重大的环境问题仍然深植于经济结构中。

因此,我们认识到必须避免更大的环境退化以及因此造成的人类健康恶化,重申决心改变某些生产和消费方式,以帮助实现全体人类更好的生活。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对话应遵循《21世纪议程》的原则7,其中规定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责任。

因此,我们促请各发达国家、合作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按照在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和财政资源的承诺,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为此目的,我们促请遵守《21世纪议程》第33章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和执行创新的筹资机制的规定。

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应面向推行整个《21世纪议程》,因此,对新出现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视不应影响对尚未解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重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则应继续向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决策工作提供环境方面的投入,因此,一定要加强环境规划署并向它提供充分、可预测的预算资源。

我们重申,我们各国致力于促进开展联合行动,切实执行1996年12月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德拉谢拉通过美洲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和《行动计划》。

这些协定是整个西半球对可持续发展的立场的起点,而这种立场是美洲各国组成合作联盟、根据综合、互相增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共同寻求提高其人民的生活质量的基础。

我们也重视在区域、分区和国家各级通过采取旨在取得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所作的努力。
